

农融强调开放合作高位推进 全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工作

近日,自治区民宗委党组书记、主任,自治区民语委主任,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农融专题听取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工作汇报,充分肯定该委过去一年来推进全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强调要以开放合作的姿态,高位推进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工作,努力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造良好的

法制环境。

农融强调,政策法规工作是民族宗教工作、民族宗教事务中极其重要的内容,作用十分关键,特别是对全委各项工作负有把好政治关、把准政策关的重要职责。农融强调,要站在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角度,高位推进我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工作取得新成效。他要求,一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要学深悟透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以及中央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相关文件精神,带头学习和熟练掌握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知识,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二是要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的中心任务来推进政策法规工作,切实在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进程中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是要以开放合作的姿态推进各项工作。要多向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在定位、政策、项目上争取更多的支持;要加强与各市县的沟通联系,多为基层搭建工作平台,为帮助市县加强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市县加大各方面力量投入,努力实现工作成效的最大化;要充分利用绩效考评和民族工委及其办公室平台的作用,在熟悉各区直部门职责的前提下,多依靠各单位共同开展调研等有关工作,努力实现工作成效翻倍的目标。四是要要把民宗委职责,善于借助各方面的力量,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多提出建议,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在民族工作、宗教工作决策中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五是要及早谋划,尽快启动各项工作取得成效,同时要善于发现和挖掘基层工作亮点,及时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功做法、经验的总结、运用和发展工作。

(赵武林)

《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办法》解读

2020年2月3日,自治区主席陈武签署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37号令,公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办法》制定的背景?

答: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依法治国、实现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广西在1994年颁布了宗教方面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暂行规定》,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宗教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给宗教事务管理提出了新课题新挑战。2004年11月,国务院颁布我国第一部宗教方面综合性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并于2005年3月1日正式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暂行规定》因相关条款明显滞后,于2007年12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下文废止。之后,广西没有再制定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2017年8月,国务院对已经实施12年的《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了修订,并于2018年2月1日正式实施。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要求,针对我区在宗教工作实践中,遇到一些需要进一步明确界定和规范的问题,以及在工作实践中行之有效、体现地方特色的好做法和措施,通过地方立法加以确认,使之更加符合广西宗教事务管理的实际需求,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决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我区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的政府规章。201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制定《办法》列入立法工作计划,2019年12月,自治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办法》。

问:《办法》制定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制定《办法》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二是坚持法制统一。与宪法、

法律和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以及国家宗教事务部门的相关规定相一致,做到权限合法不越位、内容合法不抵触。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贴近我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实践,体现广西特色,对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一些原则性条款进行细化,增强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问:《办法》在结合广西宗教工作实际方面,主要规范了哪些内容?

答:《办法》针对当前新矛盾新问题不断涌现、宗教事务管理日趋复杂的现状,坚持与时俱进,根据我区宗教事务管理实践需要增加了相关规定,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宗教事务管理主体,强化基层宗教事务管理。根据我区各级宗教工作部门设置现状,《办法》明确:“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鉴于宗教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基层,《办法》规定:“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

二是强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工作要求。《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规定“各宗教应当坚持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坚持宗教不干预国家立法、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的原则”等,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用“导”的态度对待宗教问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三是明确基本定义。《办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等作出明确具体的定义。

四是规范了宗教院校及宗教教育培训。《办法》对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尚未明确的

部分进行细化补充,规定“经批准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在批准的时间、规模、对象及范围内进行”“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开展学习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按照规定提前告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不得与境外宗教组织或者宗教教职人员合作举办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教育培训”“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聘请境外有关人士讲学、讲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是强化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是举行宗教活动的主要平台和载体,为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办法》细致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组成人员及各项具体职责,对宗教活动场所申请办理法人登记作了规定,并明确“外来人员需要在宗教活动场所居住的,应当按照治安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是规范了拆迁、规划中涉及宗教活动场所问题。为依法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移民搬迁、旧城改造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听取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七是强化了宗教教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办法》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本宗教团体确定的职责和教务活动区域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同时对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也作出了规定。

八是规范了宗教放生活动。近年来,民间放生活动日渐增多但大多没有按法定程序进行,亟需进行规范,因此,《办法》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在海洋、滩涂、江河、湖泊、水库、森林等开展放生活动,应当按照规定提前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按

受监督检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以外的组织和人员,不得以宗教名义组织开展放生活动”。

九是规范了外国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宗教活动。《办法》规定:“外国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在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参加宗教活动”“外国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外国人不得干涉中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和变更,不得干涉中国宗教团体对宗教教职人员的选任和变更,不得干涉和支配中国宗教团体的其他内部事务”“外国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形式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十是规范了宗教界接受捐赠问题。《办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进行细化补充,规定接受捐赠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应当按照规定告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问:下一步自治区将采取哪些措施宣传贯彻《办法》?

答:《办法》将于4月1日正式实施,这既是新时代广西宗教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的基本保障,也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基本依据,更是社会各界了解宗教和宗教工作的重要契机,自治区将通过多种平台发布《办法》全文、录制宣讲视频、举办知识问答活动、编印学习宣传资料,列入全区宗教界“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主要内容,开展宣传解答活动、召开全区贯彻落实宗教政策法规专题研讨会等措施,扎实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全面提高全区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促进宗教和睦、社会和谐。

(自治区民宗委)

学习习近平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征文(之十三)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论述心得体会

2020年是决胜脱贫攻坚的一年,没想到好事多磨,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增加了难度。但是,再怎么难我也充满信心。我的信心源自哪里?源自我这两年来扶贫工作的实践体会。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新时代的特征,也是新时代的任务和挑战。因此,我们的奋斗目标也可以说是为了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从这个角度来看扶贫工作,我认为,贫困地区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是需要去了解和把握的。影响贫困地区人民去勾勒美好生活的因素是复杂多样的,特别是在边境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充分发展的着力点,协调发展的平衡点需要找准。影响激发困难群众发展内生动力的问题是迫切需要解决的,特别是在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迫切要求和伟大创举。

除了有信心,我觉得我同样有能力来完成肩负的使命。能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勤劳、智慧、勇气。

这三个方面,我在村民的身上学到很多。我所帮扶的那练村村民们现在依然保持着依农时而耕作的传统。他们顺应自然,勤劳而有规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在农业上,没有比时间因素更为重要的因素了。”所以,发展农业,时间观念要强。在村民身上我学到的是勤劳也要讲时间,而不是一味地“996”或者“007”。

村民的智慧体现在很多方面,从政策落地到调解矛盾纠纷,从村集体经济发展到农户的种养生产,可以说无处不在。农村工作,在我看来就是汇集民智的工作。

村民的勇气就体现在那练精神中。那练村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老革命根据地。我所在的驻村工作队一直对那练村黄光照等革命英烈心怀敬仰,把保持和发扬“爱国、英勇、团结、争先”的那练精神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驻村工作队正是从那练精神中汲取了坚守初心和使命的榜样力量。

对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论述的学习思考,让我对“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理解更加深刻;第一书记岗位的实践锻炼,让我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能力得到快速提升。

(卢子斌)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刻,桂平市响应自治区号召,以新形式、新创意开展2020年“壮族三月三·游福地桂平”系列活动,围绕“战疫情、奔小康、奋进新时代”的主题,3月26日至4月26日,用一个月的时间以线上活动宣传推介桂平的美食、山歌、武术等精品文化,营造奋进、温暖、热烈的节日氛围,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带动零售、酒店、餐饮、旅游、文娱等服务业稳定持续发展。图为采春茶活动。

(全丽冰)